

10.11

大正十五年十月七日付御照會係以當礦労働單議之關ル件
別紙調査表ノ通リ有之矣用此段又回答候也

大正十五年十月廿九日

大嶺無煙炭礦株式會社

鑛業代理 伊 比 藤 常 吉

東京市芝區芝公園

協調會常務理事 添田 敏 一 郎 殿